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41号

关于 XDG-2018-45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征求 XDG-2018-45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资惠函〔2018〕47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惠山区水利农机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45 号地块（洛社新城 16 号 B 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内部东侧涉及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中原规划新开河道。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（锡政复〔2017〕20号）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总体规划（2015-2030）》【证书编号：（建）城规编（141100）号；项目编号：GW-1511】，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进行调整，该规划河道已调整至新城东路东侧。故该地块开发建设不影响规划河道的实施，基本无意见。

(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农机局